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6〕56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闽赣背靠背联网 500 千伏配套加强工程（福建侧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闽赣背靠背联网 500 千伏配套加强工程（福建侧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基本情况

（1）三阳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

三阳 500kV 变电站位于三明市三元区洋溪镇，本期扩建 1 个 500kV 出线间隔（至桃源变），在原有围墙内预留场地建设，不新征用地。

（2）桃源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

桃源 500kV 变电站位于三明市永安市大湖镇，本期扩建 1

个 500kV 出线间隔（至三阳变），扩建 1 组 60Mvar 低压并联电抗器，在原有围墙内预留场地建设，不新征用地。

（3）汀州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

汀州 500kV 变电站位于龙岩市长汀县涂坊镇，本期扩建 2 个 500kV 出线间隔（分别至卓然变、桃源变），扩建 1 组 120Mvar 高压电抗器，在原有围墙内预留场地建设，不新征用地。

（4）卓然 500kV 变电站 1 号、2 号主变加装低压并联电抗器工程

卓然 500kV 变电站位于龙岩市新罗区小池镇，本期扩建 2 组 60Mvar 低压并联电抗器，在原有围墙内预留场地建设，不新征用地。

（5）三阳～桃源第二回 500kV 线路工程

新建线路长度 71.3km，自三阳 500kV 变电站接入桃源 500kV 变电站，其中单回路 62.2km，桃源变侧双回路 5.0km（本期双侧挂线，本期 1 回，预留至永安抽蓄 1 回），三阳变侧利用现状双回路挂单回线 4.1km，线路途经三明市沙县区、三元区、永安市。

（6）卓然～桃源 π 入汀州变 500kV 线路工程

新建线路长度 114.29km，为卓然～桃源 500kV 线路开断接入汀州 500kV 变电站，采用两个单回路并行架设，桃源变侧

56.74km，卓然变侧 57.55km，线路途经龙岩市新罗区、连城县、长汀县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评估结论和三明市、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，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按报告书要求保证导线对地距离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4 千伏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 0.1 毫特斯拉；在通过耕地等场地时，应确保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 千伏/米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，同时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和输电线路沿线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

(GB 3096-2008) 相应区域标准限值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 加强对生态敏感区的保护。穿越生态敏感区的线路应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、档距加大等措施，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，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，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。针对涉及福建三元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的线路，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并依法征得相关部门同意，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。

(四)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进一步优化路径走向，合理避让环境敏感目标，减轻项目建设对沿线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。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合理布置施工场地、安排施工时间，加强施工管理和环保教育；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五)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集油坑、排油管和事故油池应采取防渗、防漏、防腐等措施，并加强事故油池的维护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项目出现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向我厅报批环评文件。

（七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（20个工作日内），将经审批的报告书送三明市、龙岩市生态环境局。请三明市、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8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三明市、龙岩市生态环境局，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